

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沁市监发〔2025〕19号

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外卖骑手兼任食品安全监督员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充分发挥外卖员贴近商家、熟悉配送流程的优势，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根据《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外卖食品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担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员的外卖员，以及其开展监督工作涉及的食品经营商家、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方。

第二章 任职条件与选用

第三条 外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拥护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记录。
- （二）熟悉当地餐饮商家分布和配送流程。
- （三）具备基本的食品安全知识。
- （四）工作责任心强，能够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积极主动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工作。

第四条 外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员选用流程：

- （一）外卖平台推荐：各外卖平台根据任职条件，从在职外卖员中推荐符合要求的人员名单。
- （二）签订协议：组织通过资格审核的外卖员签订承诺书。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五条 外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日常监督：在外卖取餐过程中，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表，对商家的证照悬挂、从业人员健康状况、食品加工场所卫生、食品原材料储存、食品加工制作过程是否规范、餐用具清洗消毒等情况进行检查。
- （二）问题反馈：发现食品安全问题或隐患时，当场提醒商家整改；对于无法当场整改的问题，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并及时将问题信息上传至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平台或反馈给市场监管部门联络员。问题信息应包含商家名称、地址、问题描述、发现时间等详细内容。

（三）宣传引导：向商家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食品安全知识，引导商家自觉遵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提高食品安全意识。鼓励商家积极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参与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

（四）协助调查：在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检查、案件调查时，根据需要提供所掌握的相关线索和信息，配合执法人员了解情况，协助完成调查工作。

第六条 外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情权：有权了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监督权：要求商家配合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三）建议权：根据日常监督工作实际情况，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包括监管措施改进、政策完善、宣传教育方式优化等方面。

（四）奖励权：对于在食品安全监督工作中表现突出，如发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积极协助执法部门查处案件、提出有效监管建议并被采纳等的外卖员，按照相关奖励规定，获得相应的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

第四章 工作规范与纪律要求

第七条 外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员应履行如下工作规范：

（一）按照规定的监督检查内容、标准和流程进行检查，确保监督工作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客观性。

（二）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不得隐瞒、篡改或伪造检查信息。记录内容应详细、清晰，具有可追溯性。

（三）及时、准确地反馈食品安全问题，不得拖延或漏报。对于紧急食品安全事件，应立即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必要的临时控制措施。

第八条 外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员开展工作时应严格落实纪律要求。

（一）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不得接受商家的贿赂、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保守在监督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泄露监督检查中获取的未公开信息。

（三）不得干扰商家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滥用监督职权对商家进行刁难或打击报复。

（四）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工作安排，不得擅自离岗、脱岗。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应提前向市场监管部门和外卖平台报备。

第五章 日常指导

第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为每位外卖员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员指定联络人，负责在日常工作中对外卖员进行指导和答疑。外卖

员在监督工作中遇到问题或困难时，可随时与联络人沟通联系。联络人应及时回复外卖员的咨询，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同时，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工作交流群或平台，方便外卖员之间交流工作经验和信息，分享监督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

第六章 考核与激励

第十条 考核指标

（一）问题发现与反馈：统计外卖员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数量、问题类型以及反馈问题的及时性、准确性。对问题整改跟踪情况进行考核，查看是否对反馈问题的商家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并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整改结果。

（二）协助执法工作：评估外卖员在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案件调查等工作中的表现，包括提供线索的有效性、配合程度等。

（三）宣传工作效果：通过商家反馈方式，了解外卖员向商家宣传食品安全知识的实际效果，考核商家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的知晓度提升情况。

（四）遵守工作纪律：检查外卖员在监督工作中是否遵守工作规范和纪律要求，有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第十一条 激励措施

（一）物质奖励：对于表现优秀的外卖食品安全监督员，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二）荣誉表彰：对表现优秀的外卖员，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渠道进行公开表彰。在外卖平台内部，对优秀外卖员进行宣传表扬，提高其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职业发展激励：将外卖员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表现作为其在平台职业发展的参考依据之一。对于工作表现突出的外卖员，在晋升、评优、派单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七章 退出机制

第十二条 自愿退出：外卖员因个人原因不愿继续担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员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市场监管部门和外卖平台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办理退出手续。

第十三条 违规退出：外卖员在担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员期间，如违反工作纪律、法律法规或存在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监督管理员的情形，市场监管部门有权提前解除关系。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商家贿赂、泄露商家商业秘密、故意隐瞒食品安全问题、滥用职权干扰商家正常经营等。被解除聘任关系的外卖员，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再次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员选拔。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